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游婉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呂震霖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劉建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芊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芷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犖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游婉約自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9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5,728,618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民國95年6月間以書面向當時最大債權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嗣協商成立，約定自95年6月起，分120期清償，利率0%，每月清償37,325元，惟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僅繳納24期後，未依約履行其清償義務，於97年7月10日毀諾，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本件聲請人曾於95年6月間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商銀聲請公會協商，自95年6月起，分120期，利率0%，且每月10日以37,325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於97年7月10日毀諾等情，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95年銀行公會協商機制協議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徵中心報告書、還款交易紀錄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民事陳報狀、判毀紀錄、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74頁、第221-235頁）。從而，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商銀成立協商後，再向本院聲請更生，所應審究者即為其毀諾之原因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經查，聲請人主張未與金融機構協商過，惟依上開文件足證聲

請人確有與債權人成立前置協商與毀諾一事，又聲請人既稱無印象，且觀諸毀諾時點距今已有10餘年，難以期待聲請人提出其不可歸責於己之事證，本院審酌聲請人提供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129頁），毀諾斯時任職於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公司，且以38,200元為投保薪資，本院以此作為其清償協商債務之能力，再依97年度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即16,9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為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是聲請人每月收入38,2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6,982元僅餘21,218元，是聲請人每月餘額無從負擔協商方案每月清償37,325元，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前開協商有困難之情形；故聲請人提起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適法，合先敘明。是聲請人依前開公會協商機制成立協商，後因不可歸責事由而毀諾後，再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聲請人主張自106年6月起申辦了勞退，每月勞退17,339元，，業據提出臺灣土地銀行年金專戶存摺內頁到院供參（見本院卷第97-101頁），自106年6月至108年8月，每月均有勞保老年給付17,339元，再查聲請人提供之106、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給付總額分別為289元及0元，末查聲請人提供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其上記載已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足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固定收入為17,339元，本院即以此作為聲請人清償債務能力之依據。又聲請人主張其名下無財產，本院前以108年消債補字第337號裁定命聲請人提出所有存摺影本及陳報如現金及汽機車等其餘財產，聲請人陳報之存摺僅有上開年金專戶、機車部分為其兄之子所有，並有機車行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25頁），聲請人目前係租屋而居，戶籍址為女兒所住之地，僅係寄掛戶籍，業提出房屋租賃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03-115頁），聲請人亦無投保任何保險，末查聲請人檢附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43頁），並無記載有任何財產，是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後，認聲請人之財產僅有年金專戶之餘額約1,258元。

聲請人支出狀況（包括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項目有伙食費5,000 元、個人電話費300元、房租（含電費）8,865元、交通費280元、其他雜支500元，租金部分，聲請人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為16,500元，其陳稱與丈夫同住，且與丈夫平均分擔，是房租部分8,250元部分應為准許，電費部分經聲請人提供108年5月至7月電費收據（見本院卷第119頁），共繳納3,690元，平均每月支付1,230元，又與丈夫平均分擔，是聲請人應負擔部分為615元，故聲請人主張房租（含電費）8,865元部分為有理由，伙食費部分經聲請人提供108年7月至8月各門市之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21頁），雖聲請人陳稱小吃攤並未開立收據或發票，惟本院審酌其主張不過5,000元，並無逾越該項目之合理範圍，應全部准許，交通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週加油一次，一次70元，故每月280元，業提出電子發票為佐（見本院卷第123頁），此部分應為可採，其他雜支部分經審酌聲請人提供之電子發票（見本院卷第123頁），雖消費金額不及500元，惟每月雜支費用均不確定，又主張之金額難認有違常理，此部分應為准許個人電話費部分雖無相關單據可供佐證，本院審酌聲請人之主張尚屬合理必要。綜上，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房租(含電費)8,865元、伙食費5,000元、個人電話費300元、交通費280元、雜支費500元，共計14,945元。另聲請人主張須支出母親扶養費2,000元，聲請人陳稱因其兄已過世，須獨立負擔扶養義務，雖未提供單據，本院衡以一般情形，老年人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較成年人為低，爰依108年度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即19,896元為標準之七成，核估聲請人母親扶養費金額應為13,927元（計算式：

19,896元x 70% = 13,927元），又聲請人母親每月領有老農津貼7,256元，扣除後，聲請人母親之扶養費金額應為6,671元，是聲請人陳報之2,000元未逾上述金額，亦屬合理。

㈦綜前所述，聲請人以其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餘有394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17,339元－14,945元－2,000元＝394元）。而本件債務人之債務總額經債權人陳報分別為凱基商銀774,694元、匯豐商銀724,100元、新光商銀478,292元、富邦商銀1,140,866元、日盛商銀117,978元、瑞興商銀1,309,457元、台新商銀2,477,157元、國泰商銀658,870元、中信商銀17,69,865元、匯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450,655元、合作金庫510,575元、遠東商銀486,349元、元大商銀510,871元、中小企銀196,107元，此有上開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7-243頁、第271-357頁、第363-385頁），是聲請人上開債務總額為11,605,836元。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就前述債務總額而言，聲請人每月已無餘額清償債務，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遙遙無期。以上述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觀察，此償債年限仍將使聲請人生活長期陷入窘境，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債清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並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

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8年12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鄧竹君